**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

项目名称：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

预算金额（元）：1786100

最高限价（元）：1786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8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含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服务、行业营运情况监测服务、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服务、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服务、行业收入水平监测服务、行业运价水平监测服务、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服务、管理保障服务（含行业维稳保障服务、城市文明创建保障服务、 应急处置保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执法保障服务（含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服务、执法辅助支持服务、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服务）、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含巡网融合数据推送服务、巡网融合数据分析服务、巡网融合业务热线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年，自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 14: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采购意向公示**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WHnF%2B27OpJQyY4BwrKVTYg%3D%3D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10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16327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16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

传 真：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红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3

质疑联系人：胡经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02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5]6124号、临[2025]6548号**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 ，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本项目扶持力度：[x] **专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 适宜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要求达到 %（允许联合或分包）；[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履约保证金** | **🗹A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B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最高/%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7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演示方式：演示内容投标人拍摄视频，密封后随加密文件一并寄达。（邮寄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胡馨月，17816022721收。注：请供应商确保U盘中视频文件正常运行，如损坏或其他无法打开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胡馨月 178160227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
| 16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 胡馨月 17816022721收）（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服务类收费标准七五折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采购人在招标完成后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关支行帐 号：33001616383053002342 |
| 17 | **补充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规定，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要求提交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因未及时提供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老师，电话：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截至2025年3月底，全市出租汽车保有量149402辆，其中巡游出租车14849辆、网约出租车134553辆；每日营运车辆87315辆，其中巡游出租车日均服务9990辆，网约出租车日均服务77325辆；日均为市民提供服务次数达140.41万车次，其中巡游出租车约日均服务量11.85万车次、网约出租车日均服务量128.56万车次。

交通主管部门深入贯彻各级政府文件精神，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加快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推进杭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交通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充分利用多种信息化手段，提高交通运输生产安全水平、提升数智化执法能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现象，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赢造良好的公众出行环境，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提升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和执法效率，拟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引入具有出租车管理和执法保障服务相关经验的供应商，对出租汽车行业监测与分析服务、管理保障、执法保障、巡网融合技术支持等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管理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建立良好的配套系统环境和管理体系，通过高效的数据分析模型，为管理部门提供行业运行、营运数据、行业运力、场站枢纽、司机收入、运行等的监测和分析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对新能源出租汽车营运数据进行专项数据分析，为保险机构提供保费评估所需的必要数据，从而实现降低保费成本数据支撑；实现向企业提供详细营运情况报表，并实现车辆更新、设备故障维修等审批和互动；实现对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等提供车辆跟踪、数据分析和统计报表等保障服务和事件处置工作；提高出租汽车行业数字化执法效率和应用水平，发挥执法信息化运用的作用，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车辆的违法违章信息的动态掌握，对交通执法精确打击提供数据支持；以车辆营运、违章、投诉数据为依据，为企业、司机和执法部门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分析服务，为执法工作提供相对应的依据；为巡网融合场景提供数据推送服务、业务分析服务和咨询热线服务支持服务，为巡网融合做好技术保障服务。

**三、服务范围和对象**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杭州市市区所有出租汽车，包括行业分析服务，管理保障服务，执法保障服务，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等管理和执法保障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乘客、司机、出租车经营者和政府管理部门。

**四、项目技术要求**

### （一）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

**1.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服务**

1.1以杭州市出租汽车统一平台数据为主要依据，以出租汽车运营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乘客出行行为作为分析对象，对出租企业运力供给、运输服务、行业运营、经营成本、行业监管、行业宣传等内容进行分析。

1.2按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出租车各类精细化、专业化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定位数据、营运数据、乘客OD流向、车辆单次营运时长分析、日营运时长分析、车辆营运效率等多维度精细化数据监测服务。

1.3从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的人车户的维度，针对行业运量包括订单、营收、车辆运行效率等情况，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含重点交通枢纽、景区）以及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巡网融合、监管服务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进行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为行业的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

1.4出租车整体流向与道路拥堵情况辅助决策，以出租车定位数据和营运数据为基础，通过各类数据算法方法计算每日出租车的整体路段流向、小区流向等OD流向，统计出整体出行规律，从而为城市道路拥堵现状分析和缓解道路拥堵提供辅助决策。

1.5分析情况形成季和年行业运行发展报告，上报相关业务部门，支持市场运行监测发布工作。

**2.行业营运情况监测服务**

2.1行业营运异常情况监测

综合分析出租汽车行业车辆营运数据，对行业营运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分析可能成因，并向管理部门提出相关分析建议。建立营运数据统计和月、季度、年营运情况分析报告，上报相关业务部门，重大异常及时上报相关业务部门。

2.2特殊时段营运情况监测服务

根据国家重要节假日及我市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开展行业运行情况监测，对期间内的行业整体进行专题分析，同历史同期建立对比机制，并实时展示开展监测，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并建立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城市重大活动和区域异常预警机制，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分析可能成因，并向管理部门提出相关分析建议。

2.3特殊区域营运情况监测服务

根据行业整体运行情况，通过供需热点程度，选择确定出租车需求旺盛的特殊区域，建立电子围栏，根据阶段性需求变化，实现特殊区域动态管理，并对确定的特殊区域开展运行情况监测，对区域内的供需情况进行专题分析，同历史同期建立对比机制，并实时展示开展监测，形成月、半年、年专项分析报告。并建立特殊区域异常预警机制，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分析可能成因，并向管理部门提出相关分析建议。

**3.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服务**

3.1出租汽车乘运需求监测服务

针对区分不同时段、重要区域，分析对出租汽车的乘运需求，形成运力供需热力图，进行可视化实时展示，并向驾驶员实时推送重点区域需求信息。

3.2出租汽车运力规模监测服务

分析杭州市主城区出租汽车保有量、行业运力规模需求，形成季和年或不定期的专题分析报告，根据需求提出运力规模调整的建议方案。

3.3 从业人员数据监测服务

针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以服务状态、在岗情况等维度进行数据监测，根据需要为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4.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服务**

依据出租汽车卫星定位和运营的实时数据，监控进入重要场站枢纽以及景区的出租汽车轨迹，并读取进场、下客、上客、出场等关键时间，统计分析该监控场站枢纽的送达量、空车数、等待时间、平均空驶距离、发车量、平均运距、平均行程时长等重要供求大数据。

**5.行业收入水平监测服务**

建立完善的驾驶员收入支出分析模型，综合比对数据分析结果形成月、季和年出租汽车行业驾驶员收入分析报告，上报相关业务部门。

**6.行业运价水平监测服务**

跟踪历次运价调整后驾驶员收入、班费等变化情况，形成月、季和年出租汽车行业运价水平分析报告和运价变化影响专项分析报告，上报相关业务部门。并为出租车行业运价政策制定和根据运价机制调整运价提供数据测算服务。

1. **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服务**

根据业务需要对新能源出租汽车营运过程中的行驶里程数据、订单数据、营收数据进行专项数据分析，并与保险机构对接保费评估所需的必要数据，为降低保费成本提供数据支撑。

### （二）管理保障服务

**1.行业维稳保障服务**

1.1行业舆情信息监测

收集微信、微博、报纸、新闻网站、知名自媒体、出租车企业、驾驶员等渠道有关出租车行业的舆情，按照舆情分级处理机制，形成月、季度、年舆情分析报告，遇重大舆情信息，第一时间报送相关部门。

1.2行业稳定情况监测

从行业整体、重点企业、典型驾驶员等角度，分析行业稳定指数，形成月、季和年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形势分析报告，上报相关业务部门。

1.3维稳事件处置信息支持

提供7\*24小时车辆非正常聚集动态监测服务，异常情况实时上报相关业务部门；并根据相关业务部门要求，为事件处置提供相关信息服务，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和涉及车辆实时情况，按事件形成处置报告。

1.4重点人员、车辆、企业数据分析支持

按照管理部门的需求，对涉及安全、信访、稳定风险隐患的人员、车辆、企业进行信息排查和数据分析，为化解处置提供支持。

1.5行业日常管理服务支持

对出租汽车行业日常管理服务中，涉及监管服务系统原有建设、运算未能覆盖的有关数据统计、分类计算等事宜，以及审查审核、考试考务工作需优化调整的内容给予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支持做好行业党建有关工作。

**2.城市文明创建保障服务**

城市文明检查工作每年分成省测、国测两次，安排有经验、有技术、责任心高的人员进行负责配合文明检查保障工作。

2.1根据城市文明检查工作的实际需要，提供驻点设备，并做好系统保障。

2.2保障车辆巡检，配合完成保障车辆巡检工作，为进行实时及历史数据查阅提供重要支撑。

2.3迎检信息发布，通过车载设备进行迎检信息发布，做好宣贯工作。

2.4建立相关信息交流群，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快速准确。

2.5保障人员及驾驶员人员培训，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好人员培训。

2.6每日工作简报，总结汇报工作，做好工作台账。

**3.应急处置保障**

在突发紧急事件时，能第一时间提供支持，比如恶劣天气、重大事故、网络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服务支持。提供7\*24小时车辆动态监测和调度服务，根据相关业务部门要求，为事件处置提供相关信息上传下达服务，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和涉及车辆实时情况，按事件形成处置总结报告。

**4.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

建立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急保障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严格落实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出租企业、经营者开展各类防控保障措施，做好各类服务工作并上报管理部门。

**5.重大活动保障**

在重大活动时，能第一时间提供人员和技术服务支持，比如重大体育赛事、重大会议事项等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支持。

5.1重大活动前期，组织人员进行保障事项培训工作，日常开展监控跟踪软件、数据报表分析软件的培训工作，同时形成培训日志，为重大事项的保障提供有效的培训支持。

5.2重大活动期间，24小时配合管理部门完成活动过程中安排的工作内容，包括车辆定位跟踪、过程数据分析、活动定制报表等各项工作内容，听从管理部门的指挥、配合管理部门工作。

5.3重大活动结束后，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活动期间的各项事宜，形成专项工作总结，活动期间各类数据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和数据报表，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活动的收尾工作。

### （三）执法保障服务

**1.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服务**

1.1营运违章情况监测与工单

建立出租汽车绕道、计价器异常、营运时间异常、“模子车”、不打表等严重违章行为的数据分析模型，比对筛选出可疑车辆，经初步审核情况属实的，及时形成企业整改工单，下发责令企业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形成处罚工单，上报相关业务部门。

1.2重点车辆营运违章情况监测

按相关业务部门要求，导入重点车辆清单，对重点车辆基础信息、违章信息、卡口信息进行关联分析，监测其营运情况，经初步审核情况属实的违章情况，及时上报相关业务部门，并为稽查人员现场稽查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支持。

1.3“克隆车”查处信息支持

根据卡口车辆监测数据，结合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依靠相关系统，协助执法部门完成克隆车的查处工作。

**2.****执法辅助支持服务**

2.1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出租汽车视频软件、定位软件、营运数据分析软件的培训工作，同时形成培训日志，为执法人员的投诉处理、违章处理提供有效的培训支持。

2.2配合管理部门在上路稽查、执法过程中，安排技术工程师协同，协助排查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完好情况，针对异常情况，明确问题及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2.3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投诉、信访件以及案件提供出租汽车车载卫星定位信息、营运信息、路线信息、支付信息及相关音视频等，按需在线浏览和下载。

**3.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服务**

3.1投诉和违章数据动态监测服务

根据行业管理部门业务需求，开展对出租汽车行业投诉和违章数据的监测服务。从行业、单位、投诉类型、责任划分等维度开展投诉和违章数据的统计分析服务，为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做好数据支撑。

3.2投诉和违章数据分析

根据行业管理部门业务需要，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投诉率，违章率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结合出租车汽车基础数据、企业、第三方平台等多方上传的数据，开展出租车的万单投诉率，万单违章率统计分析，并开展投诉率违章率的排名工作，定期开展数据通报和处置工作。

3.3特殊场景违章数据监测服务

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出租汽车营运车辆校园内部道路违章统计工作。根据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结合订单数据，对在校园内超速车辆进行订单匹配，生成相关报表和报告，并上报相关部门。

### （四）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需要为巡网融合场景提供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推送服务、业务分析服务和咨询热线服务三大类。

**1.巡网融合数据推送服务**

数据推送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将符合巡网融合技术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定位数据和计价器数据推送给指定的网约车平台。推送过程中，结合实际巡网融合业务的具体场景和要求，实现数据和字段最小颗粒度管理原则进行推送。

**2.巡网融合数据分析服务**

2.1从约租车监管系统提取订单数据，并对订单数据进行二次加工，支撑巡网融合数据服务；

2.2提供巡游出租车的网约订单查询、统计、分析报表服务；

2.3提供巡游出租车的网约营收分析服务，分析车辆营收走势，掌握驾驶员收入情况；

2.4结合巡游出租车的网约订单和车辆历史轨迹，提供巡游订单和网约订单的融合分析服务。

**3.巡网融合业务热线服务**

3.1巡网融合业务相关的政策咨询服务。

3.2针对数据推送异常而产生的技术问题，提供热线咨询服务。

**五、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平稳，本项目所配项目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人业务要求，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组成员最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落实，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人员确需调整的，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对应岗位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中标人用工必须符合《民法典》相关要求，合法用工；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1.人员规模设计及方案要求**

**▲1.1至少配置6个坐席，按照1:3的规模设计16名日常工作人员及运维岗位2人，共计18人。其中2个数据分析岗坐席，7人；1个管理服务岗，3人；2个执法服务岗坐席，6人； 1个运维岗坐席，2人。**

**▲1.2日常排班要求：数据分析岗、管理服务岗、执法服务岗：24小时轮转；运维岗：常日班。**

1.3制定完善的人员招聘方案和技术门槛要求。

1.4制定完善的人员服务礼仪和业务操作培训方案。

1.5制定与运行管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包括服务监督业务工作流程、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1.6制定有效的人员激励计划和相关制度。

**2.各坐席岗位要求及工作人员要求**

**2.1数据分析岗**

（1）坐席岗位要求：

负责出租车行业运行分析、营运情况、运力需求及规模、场站枢纽数据、行业收入水平、运价水平、巡网融合技术支持等监测服务相关工作。实现数据可视化，将数据观点展示为业务过程；完成数据报告，体现数据的价值应用，支持市场运行监测发布工作。

（2）工作人员要求：

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毕业或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大专以上学历。

**2.2管理服务岗**

（1）坐席岗位要求：负责行业维稳、城市文明创建、应急处置保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等管理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2）工作人员要求：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和人际交往及协调能力。

**2.3执法服务岗**

（1）坐席岗位要求：

负责营运违章情况、执法辅助支持、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等执法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2）工作人员要求：

①良好心理素质：抗压能力较强，积极乐观；工作主动性较强，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综合业务水平的处理能力；

②对杭州市情、市貌、行政区划、道路交通情况要有较为全面的了解；

③对交通行业营运车辆监管有一定了解和熟悉；

④对道路交通等法律法规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熟悉；

⑤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4运维岗位**

1. 坐席岗位要求：

对出租车服务的硬件、网络和软件进行运维工作：提供日常保障服务（提供每日1次定期巡检工作，通过检查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分析系统日志等，及时发现设备的故障隐患，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应急响应服务：当软硬件产品以及涉及的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给予的及时的技术故障/问题解决工作。实时关注系统状态：主动性服务工作，通过每日实施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进行故障处理。为了使系统运行的更加稳定、安全提供技术改进建议。

1. 工作人员要求：

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毕业或取得相关的计算机等级证书，大专以上学历，具备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人员其它要求**

1. 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杭州市社保缴纳基数相关规定进行社保缴纳，做到合法用工。人员费用中另请列明工资，餐贴，节假日加班等各种津贴等。以上要求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行业薪资水平，提出更优惠措施，以吸引优秀人才服务本项目。
2. 为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各投标单位应对人员的薪资水准给予良好待遇，在投标文件应标明对工作人员收入的最低标准和平均标准。
3. 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4. 质量意识：注重细节、准确率和态度，寻求持续改进服务；
5. 身体健康，所有人员都要经过体检，患有不适合本工作的疾病，不得录用；
6. 按要求统一着装，整齐规范，仪容仪表整洁端庄；在指定位置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
7. 管理人员若干名（岗位设置主管、组长），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信息系统中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如：**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职称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原系统分析员）、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及工作履历并加盖公章。

**3.业务及工作流程要求**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业务及工作流程方案。

**4.人员培训要求**

由中标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培训。采购单位有权进行业务指导。具体基本话务技能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形体礼仪培训方案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5.质保方案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通过监控、抽样、评估、反馈等方式进行质保，在投标单位中提供具体长期服务和应急维护方案供评审。

### （二）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整体内容和费用组成（由供应商提供）：**

1.1人力成本，包括项目配套工作人员的人员薪资、项目运行经费、工作服务费用等。

1.2硬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设施、服务器、网络设备、办公电脑等。

1.3软件成本，包括出租车定位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杭州网约车综合信息服务分平台、杭州市出租汽车综合业务查询与报表分析系统等信息平台。

1.4通信成本，包括通讯链路和电话。

1.5房租、水电成本，包括日常办公场地，日常办公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等。

1.6税费，项目结算产生的各种税费，上交国家税务部门。

1. **项目考核服务要求**

2.1.情况监测科学规范

行业运行分析、行业营运情况监测、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行业收入水平情况监测、行业运价水平监测、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巡网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监测模型科学、结果合理、监测及时，异常情况处置规范。

2.2管理保障服务周到

行业维稳保障、城市文明创建、应急处置、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重大活动、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执法辅助支持、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等保障服务按要求及时到位，提供的信息与技术支持准确有效。

2.3数据管理安全保密

依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范措施有效，供应商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信息保密，保障系统数据及系统运行环境网络安全。

3.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服务内容内的数据使用权，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

**六、商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杭州市市区（不含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

**（二）投标人相关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以下类别软件著作权：

（1）出租汽车定位监控调度系统类软件

（2）出租汽车动态监管类软件

（3）出租汽车综合业务查询与报表统计类软件

2.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3.投标人在服务区域具有运营场地（或承诺合同签订后10日内新设运营场地），交通便利，场地面积及功能区域划分与本项目相符，不少于100平米。

**（三）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在售后服务期，应采购单位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4. 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次日即进入售后服务期，由中标单位提供2个月的支持。

**（四）项目管理及进度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项目其他要求**

1. 投标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信息真实、有效。
2. 本次规划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评价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4. 本服务项目所包括的服务内容内，中标人不得向出租车公司或市民收取任何费用。
5. 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工作台账，及时[下一周期初（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提供项目成果清单内的各项分析报告、报表等。

**3.项目过渡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并支付前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交接完成止，该时间段内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未做好工作衔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本项目款项。

**4.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提供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含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服务、行业营运情况监测服务、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服务、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服务、行业收入水平监测服务、行业运价水平监测服务、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服务）、管理保障服务（含行业维稳保障服务、城市文明创建保障服务、应急处置保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执法保障服务（含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服务、执法辅助支持服务、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服务）、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含巡网融合数据推送服务、巡网融合数据分析服务、巡网融合业务热线服务）等内容。
2. 负责落实测试软件工具等，以满足本项目所规定服务的功能、性能、质量等需求。
3. 负责光纤通信和电话的通信链路保障。
4. 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情况监测科学规范、管理保障服务周到、数据管理安全保密等要求。
5. 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负责采购人的一切合作事务，确保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6. 负责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耗材、工作服等。

**5.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单位必须与其员工均对本项目所签协议及补充协议、附件等所有内容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内容被双方共同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中标单位必须与其员工均对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数据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私自对外传播、公开及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

**七、履约验收标准**

**（一）验收组织和程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一般流程分期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 验收流程：

4.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4.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4.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4.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二）履约验收内容**

1.年度考核（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表）

1.1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采购人于2026年8月底前组织召开年度考评会，听取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总结介绍，对供应商提交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开展询问、调查、核实后，提出考核意见。

1.2考核结果及应用

年度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90分及以上的，采购人应全额付款给供应商；达不到90分但大于等于80分的，扣除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达不到80分但大于等于70分的，扣除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达不到70分但大于等于60的，扣除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5%。

对年度考核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整改建议，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限期落实整改。

**（三）验收标准**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 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3.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 年度考核合格。

**（四）项目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

1. 行业运行分析报：包含《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月报》，《月度专题分析报告》、《公众出行及行业监管信息服务项目季报》、《季度专题分析报告》、《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季报》、《新能源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运行监测工作汇报》、《2025年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年报》等；
2. 日常监测分析服务报表：包含《月营运数据》，《月均营运数据》，《节假日营运数据》，《网约车行业发展运行情况月度报表》，《网约车行业发展运行情况季度报表》等；
3. 行业维稳保障：出租汽车行业信息排查清单；出租汽车行业人车户数据分析报表、出租汽车行业数据审查台账、违章投诉数据表；浙大外来车辆超速清单：《巡游-浙江大学外来车辆超速清单》，《网约-浙江大学外来车辆超速清单》等；
4. 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巡网融合数据分析报表；巡网融合热线台账等。
5. 其他：《排班及考勤》等；
6. 项目数据（含过程采集数据等）全部刻盘移交。

**（五）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服务质量考核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技术和服务组织方案；
2. 项目功能的细化和完善情况；
3. 交通数据处理能力；
4. 软硬件配备；
5. 组织实施方案；
6. 质量保障措施；
7. 过渡措施应对方案。

附表：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考评表** |
| 考核期间： | 考核时间：202 年 月 日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分理由（可另附） |
| 1 | 技术要求 | 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 |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行业运行分析、行业营运情况监测、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行业收入水平情况监测、行业运价水平监测、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等服务，监测模型科学、结果合理、监测及时，异常情况处置规范，每出现一次服务不及时或信息不准确的情况扣1分，每出差错一次扣2分，考核期内总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管理保障服务 | 行业维稳保障、城市文明创建、应急处置、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重大活动等保障服务按要求及时到位，提供的信息与技术支持准确有效，每出现一次服务不及时或信息不准确的情况扣1分,考核期内总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执法保障服务 | 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执法辅助支持、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等服务按要求及时到位，提供的信息与技术支持准确有效，每出现一次服务不及时或信息不准确的情况扣1分,考核期内总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 | 巡网融合数据推送、数据分析、业务热线等服务按要求及时到位，提供的信息与技术支持准确有效，每出现一次服务不及时或信息不准确的情况扣1分,每出差错一次扣2分，考核期内总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2 | 人员配置要求 | 按照项目要求配置不少于18人的服务团队，人员确需调整的，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对应岗位要求。每发现一次岗位空岗扣2分，擅自变更人员每次扣5分，本项扣分不设上限。 |  |  |
| 3 | 项目管理要求 | 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工作台账，及时[下一周期初（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提供项目成果清单内的各项分析报告、报表等，未及时提供每次扣1分，每出差错一次扣2分，考核期内总扣分不超过10分。 |  |  |
| 4 | 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 依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范措施有效，供应商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信息保密，保障系统数据及系统运行环境网络安全。发生一般性数据失密事件，每次扣10分，本项扣分不设上限；如对行业管理、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  |  |
| 得分（满分100分） |  |  |
| 评价意见 |  |
|  |  |  |  考评人：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1 | 【客观分】投标人的成功经验：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类似运营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2 | 【客观分】自主知识产权：投标人具备以下类别软件著作权，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1）出租汽车定位监控调度系统类软件（2）出租汽车动态监管类软件（3）出租汽车综合业务查询与报表统计类软件注：重复项仅算一项，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客观分】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体系，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 | 技术和服务组织方案 | / |
| 4.1 | 投标方案对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建设目标、项目需求及部署环境等了解情况；根据需求理解程度、前期调查是否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平台运行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5,4,3,2,1,0） | 5 |
| 4.2 | 结合需求理解，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解决措施，重难点分析对口，且合理化建议或解决措施可行的，每条1分，最高得5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5 | 技术服务方案 | / |
| 5.1 | 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方案：包含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服务、行业营运情况监测服务、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服务、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服务、行业收入水平监测服务、行业运价水平监测服务、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服务等7个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根据每项服务内容的完善合理程度、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1分（评分分值1,0.5,0），本项最高得7分。 | 7 |
| 5.2 | 管理保障服务方案：包含行业维稳保障服务、城市文明创建保障服务、应急处置保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等5个管理保障服务；根据每项服务内容的完善合理程度、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1分（评分分值1,0.5,0），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5.3 | 执法保障服务方案：包含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服务、执法辅助支持服务、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服务等3个执法保障服务；根据每项服务内容的完善合理程度、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2分（评分分值2,1,0），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5.4 | 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包含巡网融合数据推送服务、巡网融合数据分析服务、巡网融合业务热线服务等3个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每项服务内容的完善合理程度、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2分（评分分值2,1,0），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6 | 交通数据处理能力：针对同类服务和监管要求，投标人需要基于对行业的理解，提供：（1）项目系统服务的整体架构设计完善合理程度打分（评分分值：2,1,0）；（2）相关数据模型说明合理程度打分（评分分值：2,1,0）；（3）数据字典定义合理程度打分（评分分值：2,1,0）；上述三项内容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7 | 软硬件配备：拟投入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配备完善合理程度、可实施性强弱、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具备扩容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硬件清单及详细参数）。（评分分值：3,2,1,0） | 3 |
| 8 | 【客观分】运营场地：供应商在服务范围具有运营场地（或承诺合同签订后10日内新设运营场地），交通便利，场地面积及功能区域划分与本项目相符，不少于100平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地址或新设运营场地的承诺函）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3 |
| 9 | 组织实施方案 | / |
| 9.1 | 坐席及班次组织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坐席及班次组织方案的完善合理性、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具有前瞻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3,2,1,0） | 3 |
| 9.2 | 人员需求组织方案 | / |
| 9.2.1 | （1）根据整体团队计划方案内容的完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2,1,0）（2）根据日常工作人员的配备计划的完善合理性、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2,1,0）（3）根据服务实施团队的组成及工作能力的强弱、完善合理性、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2,1,0）（4）人员激励计划(包含人员薪酬等，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人员薪酬标准)，是否有利于保持队伍稳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2,1,0）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平稳，本项目所配项目组人员为本单位现有在职人员数不低于总人数的50%，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勾选团队成员），如未提供人员社保，该项不得分。 | 8 |
| 9.2.2 | 【客观分】管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9.3 | 人员培训方案：（1）工作人员话务技能培训方案；（2）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方案；（3）工作人员形体礼仪培训方案。根据每项方案内容的完善合理程度、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1分（评分分值：1,0.5,0），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9.4 | 考核和管理方案：（1）运营管理制度；（2）员工绩效考核办法；（3）考勤及保密管理。根据每项方案内容的完善合理程度、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1分（评分分值：1,0.5,0），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10 | 业务及工作流程方案：对（一）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包含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服务、行业营运情况监测服务、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服务、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服务、行业收入水平监测服务、行业运价水平监测服务、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服务等7个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对（二）管理保障服务：包含行业维稳保障服务、城市文明创建保障服务、应急处置保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等5个管理保障服务；对（三）执法保障服务：包含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服务、执法辅助支持服务、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服务等3个执法保障服务。对（四）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含巡网融合数据推送服务、巡网融合数据分析服务、巡网融合业务热线服务等3个技术支持服务；对上述18个服务流程的理解到位、熟悉程度高。符合要求每个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 |
| 11 |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及维护总体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的完善合理性、可实施性强弱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3,2,1,0） | 3 |
| 12 | 过渡措施应对方案的可行性：平稳过渡的方案和保障措施到位情况，是否能有效保证项目持续保障，不出现空档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3,2,1,0） | 2 |
| 13 | 演示系统的理解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演示，不演示不得分；演示环境自行搭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投标人拍摄视频，密封后可随加密文件一并寄达。）：（1）巡游出租车网约订单分析服务（2分）演示巡游出租车在巡网融合发展背景下，通过网约车平台线上接单的相关数据接入渠道以及相关系统功能，能够清晰展示巡游出租车采用线下接单和线上接单之间的关系，并以图表形式展示相关数据的分析和报表，清晰展示发展趋势分析。根据功能齐全程度、操作界面美观简单合理情况、系统设计思路合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2,1,0）（2）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数据分析（2分）演示巡游出租车车辆计价器明细数据和营运数据车辆报表、日报表、月报表等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功能齐全程度、操作界面美观简单合理情况、系统设计思路合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分值：2,1,0） | 4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前附表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

甲方：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网络安全**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19.3 乙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19.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2.19.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19.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19.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19.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19.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19.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2.22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无。 |
| 1.4.2 | / |
| 1.5.1  |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当年财政下达预算金额的70%合同款，计 元；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第二期：2025年12月15日前，提供本服务期阶段性报告，支付当年财政下达预算的剩余款项，计 元；第三期：2026年6月15日前，提供本服务期阶段性报告，支付当年财政下达预算金额的70%（不超合同总价），计 元；第四期：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支付尾款（不超合同总价），计 元。项目结束后如最终验收未通过乙方需返还相关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并支付前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交接完成止，该时间段内的相关费用。如未做好工作衔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本项目款项。 |
| 1.7.1 | 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 |
| 1.7.2 | 服务地点：投标承诺营业场所：（地址） |
| 1.7.3 | 服务方式：现场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其他违约条款（可自行补充） |
| 1.9.1 | / |
| 1.9.2 | 甲方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
| 2.3.2 |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除厂商原已申报所得的知识产权除外）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2.5 | 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
| 2.11.3 | 10个工作日内 |
| 2.11.4  | 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 |
| 2.15.1 | / |
| 2.15.3 | 1）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2）采用一般流程、分期验收方式。3）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
| 2.20 | 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2.21 |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支持与配合，为服务提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处理流程，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2）甲方负责本项目保障的协调、解决和落实，并安排专人作为与乙方项目组的联系人。（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乙方的需求，协助乙方对受理人员进行有关政务类知识的培训。（4）甲方承担本次合作外包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并根据双方约定条款进行费用支付。（5）本服务项目中，需甲方提供的信息，由甲方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因此引发的用户投诉、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6）甲方负责组织专人进行项目考核。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1）负责提供行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服务（含出租汽车行业运行分析服务、行业营运情况监测服务、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服务、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服务、行业收入水平监测服务、行业运价水平监测服务、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服务）、管理保障服务（含行业维稳保障服务、城市文明创建保障服务、 应急处置保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执法保障服务（含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服务、执法辅助支持服务、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服务）、巡网融合技术支持服务（含巡网融合数据推送服务、巡网融合数据分析服务、巡网融合业务热线服务）等。（2）负责服务平台建设，以满足本项目所规定服务的功能、性能、质量等需求。（3）负责光纤通信和电话的通信链路保障。（4）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情况监测科学规范、管理保障服务周到、数据管理安全保密等要求。（5）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负责采购人的一切合作事务，确保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执行。（6）负责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耗材、工作服等。（7）须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本项目所签协议及补充协议、附件等所有内容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内容被双方共同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并向甲方进行抄送。（8）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邮箱： |
| 2.22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如下服务质量要求。（1）情况监测科学规范行业运行分析、行业营运情况监测、行业运力需求及规模监测、场站枢纽以及景区数据监测、行业收入水平情况监测、行业运价水平监测、巡网融合技术支持、出租汽车运行数据对接等服务，监测模型科学、结果合理、监测及时，异常情况处置规范。（2）管理保障服务周到行业维稳保障、城市文明创建、应急处置、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重大活动、营运违章情况监测、执法辅助支持、行业服务质量数据保障等保障服务按要求及时到位，提供的信息与技术支持准确有效。（3）数据管理安全保密依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范措施有效，乙方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信息保密，保障系统数据及系统运行环境网络安全。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解除合同。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4、在服务期内，乙方造成数据失密事件，对行业管理、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参考格式1**

**投标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立经营方式□合伙经营方式□其他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国企□民营□个体经营者□自然人□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职工 | 人数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获奖情况(荣誉) |  |
| 单位简历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自行补充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缴纳凭证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 历 |  |
| 拟任职务 |  | 职 称 |  | 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起止时间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已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起止年月 | 该项目中任职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可酌情调整补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清单（若有）………………………………………………………（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明细清单（若有）

（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项目编号：ZJZBC-25-GK-902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